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567號

原告 和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坤

被告 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村

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則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341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